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经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3]MTN129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23信达MTN001
3、债券代码:102383417
4、债券期限:2+N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4.27%
8、起息日:2023年12月22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5年。

2、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7个月。

4、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8个月。

6、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美车城”)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启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深圳”)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重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二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81,126.36万元	人民币218,873.64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厦门东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福建东本			人民币5,100万元		
国贸美车城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980万元		
安洋伟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69,365.04万元	人民币630,644.96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54,080.00万元	人民币215,920.00万元
信达启明			人民币980万元		
保利深圳			人民币1,000万元		
保利重庆			人民币800万元		
保利昆明			人民币6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96,300.00万元	人民币193,700.00万元
信达矿业			人民币5,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1,690.61万元,负债总额31,381.44万元,净资产20,309.1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086.90万元,利润总额4,750.46万元,净利润4,227.6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6,410.04万元,负债总额63,430.89万元,净资产22,979.1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6,413.32万元,利润总额3,040.99万元,净利润2,660.51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8,391.34万元,负债总额62,811.76万元,净资产85,579.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2,480.88万元,利润总额11,072.80万元,净利润8,458.4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2,722.89万元,负债总额130,204.05万元,净资产82,518.8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50,118.00万元,利润总额6,058.31万元,净利润4,554.93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4,544.90万元,负债总额2,339.25万元,净资产22,205.6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25,584.37万元,利润总额96.25万元,净利润71.6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942.98万元,负债总计40,037.80万元,净资产23,905.1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8,913.23万元,利润总额2,274.49万元,净利润1,705.87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5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94.22万元,负债总额12,050.15万元,净资产3,844.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6,488.60万元,利润总额582.56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045.20万元,负债总额20,996.76万元,净资产4,048.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5,711.07万元,利润总额271.50万元,净利润203.63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800.06万元,负债总额3,547.60万元,净资产1,252.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145.94万元,利润总额—246.99万元,净利润—192.3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46.18万元,负债总额6,614.10万元,净资产1,432.0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3,795.65万元,利润总额243.42万元,净利润182.57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02.26万元,负债总额4,980.48万元,净资产1,121.7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774.54万元,利润总额—327.85万元,净利润—246.7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648.01万元,负债总额5,356.19万元,净资产1,291.8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696.76万元,利润总额225.70万元,净利润169.43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949.00万元,负债总额4,660.91万元,净资产8,288.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2,527.96万元,利润总额1,041.18万元,净利润786.07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978.99万元,负债总额8,964.69万元,净资产8,014.3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2,018.12万元,利润总额—363.69万元,净利润—273.79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汽车信息咨询服务;4、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335.40万元,负债总额5,887.50万元,净资产2,447.9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734.80万元,利润总额662.79万元,净利润496.4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9.31万元,负债总额4,837.42万元,净资产2,831.8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998.16万元,利润总额511.18万元,净利润383.38万元。国贸美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塞尔福(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23.26万元,负债总额6,895.04万元,净资产1,828.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80.44万元,利润总额—308.08万元,净利润47.1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58.07万元,负债总额5,461.29万元,净资产996.7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503.40万元,利润总额—1,109.33万元,净利润—832.68万元。信达启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注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11041号嘉进隆前海汽车城B04栋1层—4层、B03—2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经营售电业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0,105.76万元,负债总额17,846.89万元,净资产2,258.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74.37万元,利润总额—571.94万元,净利润—595.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16.22万元,负债总额5,854.12万元,净资产1,462.1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848.96万元,利润总额—796.76万元,净利润—796.76万元。保利深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9日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号附5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797.72万元,负债总额10,110.20万元,净资产2,687.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15.23万元,利润总额312.98万元,净利润234.7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340.14万元,负债总额5,466.84万元,净资产2,873.3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496.31万元,利润总额185.78万元,净利润185.78万元。保利重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注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前卫西路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业务;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788.17万元,负债总额15,788.23万元,净资产—0.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361.81万元,利润总额—557.05万元,净利润—558.6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05.81万元,负债总额6,990.49万元,净资产—684.6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023.74万元,利润总额—684.62万元,净利润—684.62万元。保利昆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8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7个月
	信达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矿业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8个月
	广州点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8,000万元	8,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	厦门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安洋伟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国贸美车城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启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汽车	保利深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重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昆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6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厦门东本、福建东本、国贸美车城、安洋伟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深圳、保利重庆、保利昆明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矿业、广州点钢、信达启明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400,86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319,138.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14,11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2022年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难以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霁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0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栗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2022年业绩受到行业低迷影响较为严重,本次调整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期的合理变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和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316,985,82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6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安排

1、计算公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其他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万达投资承担,万达投资对其他补偿义务主体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前次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鉴于电影行业2020年受影响较为严重,万达影视难以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万达影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

业绩承诺期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及2022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同时将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当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达影视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情况
承诺净利润(元)	763,000,000	888,000,000	1,069,000,000	1,274,000,000	3,994,000,000
实现净利润(元)	798,736,401.96	300,969,737.77	421,913,966.67	-714,025,086.41	807,681,019.99

万达影视2019年和2021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以总价1元回购汪潜万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3,754,034股和51,356,310股,合计95,110,344股。万达投资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2022年电影行业持续低迷

2022年,全国多数影院间歇性停业,全年电影票房300.7亿元,较2021年下降36.4%,仅为2019年票房的46.8%;观影人次7.12亿,较2021年下降39.2%,仅为2019年人次的41%。受此影响影片频繁撤档、改档,市场供给明显不足,全年上映新片325部,较2021年减少222部,电影行业持续低迷,全产业链公司生存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二)行业影响万达影视票房不及预期

2022年,电影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万达影视原计划上映电影12部,正常上映3部,延期上映3部,6部未能上映,而已上映的影片受影院停业、观众观影意愿不足等因素影响,票房表现不及预期甚至远低于预估票房。与此同时,部分项目拍摄及制作计划被迫延期或取消,部分影片调整档期,导致投资制作成本显著增加。

七、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5条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第13条约定,经协商一致,各方拟对万达影视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达成变更约定如下:

1、万达影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及2023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不变,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

2、莘县融智承诺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八、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莘县融智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保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履行。

2023年7月17日,万达投资与莘县融智签署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达投资向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177,35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万达电影股份222,43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莘县融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万达电影股份承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万达影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7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万达影视四季度预计实现盈利,莘县融智所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可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九、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事项是在2022年电影行业及万达影视经营业绩受到极大不利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同时考虑电影行业整体恢复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有利于促进万达影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和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是在客观因素影响下为应对市场变化做出的合理调整,仅将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履行,业绩承诺总额不变,调整内容和相关安排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本次调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万达影视2022年业绩受到行业低迷影响较为严重,本次调整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期的合理变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案是在2022年电影行业及万达影视经营业绩受到极大不利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同时考虑电影行业整体恢复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向需通过各自的内部决